

2026 年旅游统计调查测算 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受托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6 年旅游统计调查测算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通过对游客抽样调查，获取游客人口特征、消费情况、行为特征、满意度等情况，并对全市及分区旅游市场总体情况、对假日旅游市场情况进行测算分析，为制定文旅行业发展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一）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调查对象为国内游客。全年调查样本量共计 12000 个，包括过夜游游客，一日游游客，估算结果误差控制在 5%以内。

调查内容主要为：旅游行为特征、旅游消费特征、旅游人口特征及游客满意度评价四项内容。

1. 旅游行为特征：旅游目的、停留时间、住宿设施选择、长途交通工具选择、出游省市数量等。

2. 旅游消费特征：花费及结构、购物偏好、旅游产品偏好等。

3. 游客人口特征：客源地、性别、年龄、职业、收入等。

4. 游客对北京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状况。

本项调查采用拦截抽样的方式开展，在文化和旅游场所、交通站点和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进行线下随机访问。

通过影像音频资料留存、问卷逻辑查错、数据处理全程记录三种方式控制问卷质量。市文旅局研究室对项目实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加强调查数据的评估校核，反馈检查评估意见，项目方落实整改。

（二）入境游客抽样调查

调查对象为入境游客（包括港澳台地区），全年调查样本量共计 2000 个，估算结果误差控制在 5%以内。

调查内容主要为：旅游行为特征、旅游消费特征、旅游人口特征及游客满意度评价四项内容。

1. 旅游行为特征：旅游目的、停留时间、住宿设施选择、出游城市数量、重游率等。

2. 旅游消费特征：花费总金额、花费结构等。

3. 游客人口特征：客源地、性别、年龄等。

4. 游客对北京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状况。

本项调查采用拦截抽样的方式开展，在口岸、景区，住宿设施、以及通过旅行社进行调查。通过影像音频资料留存、问卷逻辑查错、数据处理全程记录三种方式控制问卷质量。市文旅局研究室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评估，反馈检查意见，项目方落实整改。

（三）市区两级统计测算

根据游客抽样调查数据，公安部门共享数据，按月度完成对旅游核心指标的预估和测算；按季度对北京市所辖 16 个区的旅游核心指标测算；完成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的旅游核心指标预估和测算，并对月度市场和假日市场撰写分析报告。

（四）项目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项目过程监督，完成月度、年度数据分析、节假日简报，项目成果交付。

1.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按照月度开展调查，贯穿全年旅游平旺季、节假日与工作日。

2. 入境游客抽样调查

每半年开展一次入境游客现场调查，收集、录入、审核调查问卷，并撰写数据分析报告。

3. 市区两级统计测算

于月度、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对旅游核心指标预估和测算。按季度对北京市所辖 16 个区的旅游核心指标测算。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8,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元整）费用明细附后。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元整（604000 元），于双方签订协议后 20 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362400 元），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第三次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241600 元），于项目完成验收结项后 10 日内支付。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四、合同履行的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服务项目，并对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参与项目评审及验收；
2. 在工作开展各环节中，对有关工作流程和统计技术问题提出调整建议，并对统计调查内容具有决定权；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成立服务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为确保提供优质服务，明确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工作，并保持必要的补充技术力量，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可核查；
3.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约定的技术服务，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4.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六、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 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漏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业务机密；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参考资料，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3. 本报告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

式使用本报告。乙方保证报告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七、验收

1. 验收方法及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并以此报告为结项依据。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 验收时间：自收到报告 10 日内。

八、合同协商解除

若合同一方欲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修改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而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逾期一个月，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逾期两个月，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20%；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50%；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对逾期部分，甲方应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3. 甲方指定 周静、孙博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服务项目。

乙方指定 靳建辉、龙俊吉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服务项目。

4. 甲、乙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达成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2026年旅游统计调查测算项目》工作方案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2日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1日

《2026 年旅游统计调查测算项目》工作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及分析的质量，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市区两级旅游业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旅游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决策参考。按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方案（试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及局领导对统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旅游统计调查测算。项目内容包括三部分，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入境游客抽样调查、市区两级统计测算。

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国内游客在我市旅游花费以及游客客源分布、行为特征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我市国内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测算全市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花费，为加强我市国内旅游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资料，从而促进我市国内旅游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北京市旅游的国内游客。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旅游行为特征、旅游消费特征、旅游人口特征及游客满意度评价四项内容。

1. 旅游行为特征：旅游目的、停留时间、住宿设施选择、长途交通工具选择、出游省市数量等。
2. 旅游消费特征：花费及结构、购物偏好、旅游产品偏好等。
3. 游客人口特征：客源地、性别、年龄、职业、收入等。
4. 游客对北京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状况。

（四）调查方式及地点

1. 调查方式

本项调查采用拦截抽样的方式开展，在文化和旅游场所、交通站点和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进行线下随机访问。

2. 调查地点

为提高样本游客的覆盖性，国内游客调查将从文化和旅游场所、交通站点和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等不同类型场所抽取有代表性的调查点，同时兼顾全市不同区均有调查点入样，各调查取样点的样本分配，要根据上年（或近几年）报告期接待国内游客人数的相应比例来确定。

（五）调查时间及频率

调查时间为2025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同时考虑季节性因素，兼顾旅游旺季和淡季，于月度、国庆及春节黄金周分别开展。

（六）调查样本量

全年调查样本量共计12000个，包括过夜游游客，一日游游客，估算结果误差控制在5%以内。

（七）抽样方法

1. 在文化和旅游场所类、交通站点类取样点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时，要掌握本市（州、盟）各类调查取样点基本情况，进行分类分区分层抽样，做到类型全覆盖，并兼顾市区、市郊、郊县等方位和区域。调查取样点确定后，在未完成调查任务之前，不得随意更换调查取样点。

2.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调查取样点开展补充调查时，也应遵循分层、随机等距抽样原则。

3. 调查取样点之间应相隔一定距离，避免国内游客被重复调查。

4. 调查取样点的被访者包括七类：

（1）在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

（2）住亲友家及自有休闲度假居所的国内过夜游客；

（3）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

（4）外地来本市（州、盟）的一日游游客；

（5）本市（州、盟）内的一日游游客；

（6）国内非游客（如：出游时间少于6小时、出行距离小于10公里的出行者，或与旅游目的地存在雇佣关系的内地居民等）；

（7）入境游客。

在调查和总体推算时，应不包括（6）和（7）的数据。

三、入境游客抽样调查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入境过夜和一日游游客在北京市期间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花费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测算北京市入境游客花费，同时满足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内地）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的要求，为国家和地方制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统计依据。

（二）调查对象

到北京市的入境游客（包括外国人、港澳台），其停留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旅游行为特征、旅游消费特征、旅游人口特征及游客满意度评价四项内容。

1. 旅游行为特征：旅游目的、停留时间、住宿设施选择、出游城市数量、重游率等。
2. 旅游消费特征：花费总金额、花费结构等。
3. 游客人口特征：客源地、性别、年龄等。
4. 游客对北京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状况。

（四）调查方式

本调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现场回收的方式进行。即由调查员向入境游客发放问卷，请被调查者填写后，由调查员回收，或由调查员向游客询问，根据游客的答复当场填写。旅行社调查问卷（C卷）由旅行社的统计人员填写，调查员回收。

（五）调查地点

根据《调查制度》相关规定，入境游客抽样调查在口岸、住宿设施、旅行社、景区进行调查。

（六）调查时间及频率

每半年开展一次入境游客现场调查，收集、录入、审核调查问卷，并撰写数据分析报告。

（七）调查样本量

入境游客（包括港澳台地区）全年调查样本量共计 2000 个，每类调查样本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要求调整。估算结果误差控制在 5%以内。

（八）抽样方法

本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样本数量要求，选取相应入境口岸、旅游住宿单位和旅行社实施调查。

调查从 3 个方面分别进行：

1. 口岸调查：调查准备出境的入境过夜游客、一日游游客（包括调查一日游游客占入境游客的比重）。在选中的口岸（首都机场、大兴国际机场）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按照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台湾同胞四层向被抽选的入境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进行调查。样本量按本市上年及本年度调查期前接待的入境游客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外国人还需按本市上年及本年度调查期前接待的不同国籍游客数进行分层并确定样本量。各层样本量不能随意增减，调查员必须在完成每一层所需的样本量后才能中止调查。

2. 旅游住宿单位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对即将离店的入境过夜游客进行问卷调查。第一步对旅游住宿单位按星级（五星级及以上、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和未评定星级）分层，从中随机抽选调查住宿设施（调查住宿设施数量按每一处调查 30—50 名入境过夜游客确定）；第二步在抽中的旅游住宿单位中对入境过夜游客按国籍分层，确定需要调查的不同国籍的样本量；第三步分不同的时间段，按天、月、季均匀地完成样本量的抽选。其中，入境过夜游客分层方法与口岸调查一致，调查员在完成每一层所需的样本量后才能终止调查。

3. 旅行社调查：调查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代收代付旅游费用的构成比例。在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中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选样本，抽中的旅行社由本社负责统计的人员根据其财务收费台账填写本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费情况调查表。每个旅行社要求按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分别填写 15 个以上团队费用情况。

4. 景区调查：景区抽样调查主要面向在京重点景区完成游览的入境游

客开展现场问卷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北京市入境游客游览偏好，选取核心热门景区作为固定抽样点位，覆盖人文古迹、都市休闲、自然生态等不同类型文旅资源。抽样过程结合游客客源类型、游览时段、节假日与工作日进行分层均衡抽样，确保样本结构全面均衡。现场采取随机拦截问询方式开展调查，精准采集入境游客景区游览体验、消费支出、行程特征等相关信息，有效补全景区场景抽样数据，完善全市入境游客抽样调查体系。

入境游客调查表见《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四、市区两级统计测算

根据游客抽样调查数据，公安部门共享数据，按月度完成对旅游核心指标的预估和测算；按季度对北京市所辖 16 个区的旅游核心指标测算；完成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的旅游核心指标预估和测算，并对月度市场和假日市场撰写分析报告。

1. 全市旅游统计

分为国内游客、入境游客。

(1) 国内游客

1) 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国内游客人次=接待过夜游客人次+接待一日游游客人次

接待过夜游客人次 (A1) =在酒店、宾馆、旅馆等【持证住宿的】经营性住宿设施过夜的游客人次 (A11) +在民宿、客栈、公寓等【未录入身份证信息的】住宿设施过夜的游客人次 (A12)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自驾房车、露营地等其他住宿设施过夜的游客人次 (A13)

接待一日游游客人次 (A2) =市民一日游游客人次 (A21) +外省一日游游客人次 (A22)

其中：

①A21=A11×在第一、第二类调查取样点获取的 A21 问卷样本数与 A11 问卷样本数之比

②A22=A11×在第一、第二类调查取样点获取的 A22 问卷样本数与 A11 问卷样本数之比

2) 接待过夜游客人天

接待过夜游客人天数 (B) = 在酒店、宾馆、旅馆等经营性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B1) + 在民宿、客栈、公寓等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B2) +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自驾房车、露营地等其他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B3)

3) 接待游客总花费

国内游客总花费 = 过夜游客花费 + 一日游游客花费

过夜游客花费 (C1) = 市 (州、盟) 接待过夜游客花费 = 在酒店、宾馆、旅馆等经营性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B1) × 其人均天花费 (D1) + 在民宿、客栈、公寓等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B2) × 其人均天花费 (D2) +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自驾房车、露营地等其他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B3) × 其人均天花费 (D3)

一日游游客花费 (C2) = 一日游游客人次 × 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

(2) 入境游客

北京市入境旅游统计，执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制度》，主要从口岸、住宿设施、旅行社、景区角度进行统计。

1) 地方入境游客总花费 = 本地接待的一日游游客总花费 + 本地接待的过夜游客总花费

2) 本地区接待的一日游游客总花费 = 一日游游客在本地区人均花费 × 本地接待一日游游客人数

3) 本地区接待的过夜游客总花费 = 过夜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天花费 × 本地接待的过夜游客人天数

说明：①本地区接待的一日游游客人数、过夜游客人天数来源于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计报表或统计调查。

②一日游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花费，过夜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天花费来源于抽样调查资料。

③地方在开展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情况抽样调查时，应按照分层等距随机抽样原则确定非星级样本单位，由样本单位提供接待过夜游客情况调查表进行调查，表式参照《星级饭店接待过夜游客情

况》，根据调查结果推算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入天数情况（可参考《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抽样调查参考方案》执行）。

2. 分区旅游统计

按季度对全市 16 个区的旅游综合情况进行测算发布，具体指标包括旅游人数、旅游花费。

（1）旅游人数

净游客量，即各区接待游客人数。其中，已剔除区内重复人数，但包含区间重复人数。各区净游客量之和大于全市旅游人数。

（2）旅游花费

区旅游花费的测算是从旅游六要素角度出发，即区旅游花费等于食住行游购娱各要素旅游花费之和。

3. 假日旅游统计

每年开展 7 次假日调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统计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演出市场经营情况、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文旅场所经营情况、全市客运量情况等 16 项指标。对节假日的全市旅游核心指标预估、测算、旅游统计及市场特色总结报告。

五、进度安排

（一）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同时考虑季节性因素，兼顾旅游旺季和淡季，于月度、法定节假日分别开展调查。

（二）入境游客抽样调查

2026 年 6 月—9 月，开展入境游客现场调查。10 月 1 日—31 日，收集、录入、审核调查问卷。

（三）市区两级统计测算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二季度至 2027 年一季度。于月度、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的旅游核心指标预估和测算。

六、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以下：

1. 月度北京市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12 份；
2. 半年度北京市入境游客调查数据分析 2 份；
3. 全年各月度北京市旅游核心指标预估、测算，以及季度 16 个区的旅游核心指标测算；
4. 年度北京市旅游经济分析 1 份；
5. 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北京市旅游核心指标预估、测算、旅游统计及市场特点分析报告 7 份。

七、项目团队

1. 沈晓青——总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沟通、协调、实施部署。
2. 靳建辉——项目负责人 A 角，承担项目总体方法研究、假日、分区测算相关工作。
3. 龙俊吉——项目负责人 B 角，承担国内、入境游客调查及测算工作。
4. 柳晨静——研究员，承担游客调查及分区测算等。
5. 张英倩——研究员，承担月度统计报告撰写
6. 刘烁杞——研究员，承担假日市场特点分析工作等。

八、项目费用

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方案编制	400	200	80,000	整体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制定，样本框清理、调查抽样工作 10 人 20 个工作日
2	调查员培训	2,000	4	8,000	调查员培训会议场地费（每个季度各 1 天）
3	调查礼品	25	14,000	350,000	调查宣传品费，全年样本 14000 份，按每份 25 元标准计
4	国内及入境调查	215	2,000	430,000	4 个季度调查样本共 14000，按 50 名调查员，40 个工作日计。
5	审核复核	210	200	42,000	实地陪访、调查问卷审核复核。共 10 名质控人员，计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6	督导	300	400	120,000	主控督导、分区督导等人员劳务费，督导共 10 人，40 个工作日计
7	数据清理	400	10	4,000	调查数据录入模板、逻辑查错程序编译、数据库维护、数据清理、筛查、核对。2 人 5 天。
8	数据汇总测算	400	30	12,000	对企业上报数据、抽样调查数据、部门数据、电信大数据等进行汇总测算，包括各季度全市总体情况及各区情况。3 人 10 天。
9	数据分析	400	150	60,000	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形成数据分组报告、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5 人 30 天。
10	数据图表	400	60	24,000	数据整合、建立数据库、制作图表、数据分析挖掘。2 人 30 天。
11	报告编制	400	195	78,000	项目报告编制(年度报告 1 份，半年度报告 2 份、月度报告 12 份、假日简报 7 份)。5 人 39 天。
总价 (元)				1,208,000	-

